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瑀

相　對　人　謝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30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聲請人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然聲請人為法人，其所提系統保全服務契書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查相對人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